

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完善乐安慈孝志愿者管理机制，加强志愿者管理，促进志愿者团队长远发展，根据《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乐安慈孝志愿者是指自愿在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或“乐安慈孝基金会”）登记注册，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本基金会帮扶对象提供服务的人。

第二章 志愿者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1、年龄不限。
- 2、遵纪守法，热爱慈善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 3、具备参加志愿者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第四条 志愿者的权利

- 1、参加本基金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 2、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3、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4、优先获得本基金会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5、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6、根据自身愿望和条件选择志愿服务项目。
- 7、可请求本基金会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8、可申请取消本基金会志愿者身份。

第五条 志愿者的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 2、根据个人意愿至少选择参加本基金会的一个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每年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长累计不少于6小时。
- 3、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本基金会公益理念。
- 4、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团队和志愿者的形象。
- 5、在志愿者职责范围内，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6、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和行为。
-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志愿服务和培训

第六条 志愿服务

- 1、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本基金会的帮扶对象提供服务的行为。
- 2、本基金会的志愿服务主要领域包括：养老、教育、医疗、科技研发、扶贫助困等。
- 3、本基金会根据公益活动需求，向志愿者发布服务信息、提供服务岗位，志愿者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志愿服务。

4、本基金会志愿者也可按照相关要求自动自发开展志愿活动，积极传递正能量。

第七条 志愿者培训

1、基础培训：新加入志愿者必须参加志愿服务培训，经过培训后方可正式上岗，提供志愿服务。

2、专项培训：根据专项活动需要，服务前为志愿者提供相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经过培训后方可提供志愿服务。

3、专业培训：由本基金会聘请专业人士向志愿者提供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志愿者服务能力和综合素养。

4、志愿者加油站：本基金会定期根据志愿者在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开展拓展培训活动，为志愿者增添动力。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根据本基金会要求签到、签退，提供照片等能证明服务时长和服务内容的证明材料，乐安慈孝基金会审核认定。服务时间为实际服务时间为准，以小时为单位记录。

第九条 基金会建立健全志愿者档案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志愿者所提供的志愿服务时间进行核实和累计。

第十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者应佩带由本基金会提供的以统一标识为主题图案的旗帜、服装、爱心贴等。

第十一条 根据志愿者参与活动情况，对志愿者进行回访。

回访的主要内容有：

- 1、志愿者本人近期情况；
- 2、近期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
- 3、对本基金会组织的服务活动的评价；
- 4、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意向；
- 5、对本基金会公益事业的建议及期望等。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会可对志愿者进行劝退：

- 1、由于不遵守纪律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影响服务活动成效，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利用志愿者名义从事营利性或非非法活动的。
- 3、拒不履行志愿者义务的。

第五章 激励和表彰

第十三条 完善志愿者评价机制，组织实施星级认证、评优表彰、爱心积分制管理等标准。

第十四条 星级认证标准

根据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标准，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星级志愿者认定后，由基金会在其爱心证书上进行标注，并佩戴相应标志。

- 1、志愿者注册报名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 2、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0 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3、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600 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4、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0 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5、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500 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基金会会依据活动执行难度，选择相应级别的志愿者参加。

第十五条 评优表彰标准

基金会主要依据志愿者的服务时长、服务次数、风采展示、关爱金点子、爱心积分等，定期组织评优表彰活动，授予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奖章、奖励积分、培训机会等。对本基金会公益事业做出重大贡献、事迹突出者，可授予“特别贡献奖”，给予物质奖励的同时，作为公益榜样在各推介媒体宣传报道。

第十六条 爱心积分制管理标准

基金会对志愿者团队（以小组为单位）实行“爱心积分制”管理，标准如下：

| 序号 | 激励范围 | 激励标准 | |
|---|---------|--|------------------|
| 1 | 志愿者推荐 | 每推荐 1 名志愿者，激励 1 爱心积分 | |
| 2 | 志愿者培训 | 每按时参加学习 1 次，激励 2 爱心积分 | |
| 3 | 志愿服务带动力 | 对基金会发布的公益活动，每积极响应 1 次，激励 1 爱心积分 | |
| 4 | 志愿服务时长 | 以小组为单位，每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1 次，激励 5 爱心积分 | |
| 5 | 志愿者风采分享 | 每投稿 1 次，激励 1 爱心积分 | 稿件被采纳，激励 2 爱心积分 |
| 6 | 关爱金点子 | 每提出 1 个金点子，激励 1 爱心积分 | 金点子被采纳，激励 2 爱心积分 |
| 7 | 团队 PK | 基金会定期组织小组 PK 活动，根据 PK 结果对一、二、三等奖和参与奖分别激励 500、400、300、200 爱心积分；同时，其他物质奖励为辅。 | |
| 8 | 其他 | 其他为公益事业做出贡献，根据影响力大小给予爱心积分或物质激励。 | |
| <p>说明：</p> <p>1、此爱心积分等值融汇通积分，累计积分可在“融汇通”线上商城兑换相应商品。</p> <p>2、基金会定期组织团队评优活动，团队累计爱心积分作为季度评优、年终评优及各大型公益日评优的关键指标参考标准。</p> | | |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